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哈尔滨市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收到招标人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建设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 2、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标价：人民币 2,116,319,294.99 元
- 3、运营维护成本中标价：人民币 44.76 万元/公里/年
- 4、中标投资回报率：4.5%
- 5、中标范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
- 6、建设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工期 1095 日历天，运营期：20 年。
- 7、项目规模：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5.12 千米，包括电力、电信、供热、给水等城市管线，建设区域为哈尔滨市老城区及东部片区，服务内容为管廊建设及运营服务。
- 8、运作方式：采取 PPP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9、联合体情况：为实施本项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建设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公司组建、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维护、资产移交等 PPP 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所涉及除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预计金额为 1,623,617,214.55 元。

10、项目公司：由建设集团负责项目公司的组建、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 20%。政府指定哈尔滨市城发公共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一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金股（即无实际经济价值，权益主要表现为否决权而非收益权或其他表决权，金股作为 1 股）；其余股权由建设集团持有。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股权变更。政府方股东不参与项目收益分配，社会资本方按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分红回报。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该合同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 PPP 项目，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合同期限相对较长，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PPP 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7-072”、“2017-073”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本次合作期间履行期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联合体协议。